

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

宁教办中函〔2021〕5号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1〕2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落实活动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验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性

开展实验实践教学活动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精神，推进新课程改革，加强学校实验实践教学，提高教育质量，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区、学校要高度重视，并以此为契机，强化实验实践教学育人功能，提高教师实验实践教学能力，更好地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验实践能力。

二、齐抓共管开齐开足开好实验实践课

各区要抓好落实、明确责任，教育行政、教研、装备、督导等部门要齐抓共管，进一步创新实验教学方式、提高教师实验教学能力、加强实验教学研究探索，认真落实好“2023年前要将

实验操作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将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省级统一考试”的要求。

三、精心组织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

开展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是推进实验教学的有效途径。各区、学校要根据此次省实验实践教学活动方案认真做好宣传发动，落实相关人员，安排必要经费，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活动扎实有效开展。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优秀课程评选分别设市级个人奖和团体奖若干名，具体要求如下。

（一）省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市级选拔要求

本次比赛涉及小学科学、初中生物学、初中物理、初中化学、高中生物学、高中物理、高中化学 7 个学科，各区 6 月 30 日前完成初赛。区级初赛只须组织实验教学说课内容，重点评价教师通过实验方法和实验教学设计的创新，提高实验教学效果的能力。

每区每个学科可推荐 3 名教师，直属学校推荐 1 名教师参加市级复赛。参加市复赛的教师须提交实验教学说课案例材料，包括：

1. 说课文稿（包括说课题目、教师姓名、学校名称、使用教材、实验器材、实验改进要点、实验原理、实验教学目标、实验教学内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效果评价等）；

2. 说课 PPT；

3. 与说课文稿相一致的教师实验教学视频（不超过 15 分钟）。

各区、直属学校于7月5日前将参加市级复赛教师的名单及案例材料报至市装备中心管理科。联系人：朱彩芳，联系电话：84550958，邮箱：534147971@qq.com。

(二)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优秀课程市级评选要求

各区积极组织辖区内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校外活动场所（基地）积极参评，按省评选方案的课程内容要求，申报优秀课程2-6个，于6月20日前推荐上报参加市级评选。课程材料报至市装备中心行财科。联系人：张峰，联系电话：84550991，邮箱：45695731@qq.com。

附件：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基函〔2021〕2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 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发〔2020〕13号）精神，强化实验实践教学的育人功能，提高教师实验教学能力，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项目

- （一）省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
- （二）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优秀课程评选。

二、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根据有关活动方案（详见附件），认真落实，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切实推进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工作，开齐开足实验实践课程，努力提高教

师的实验操作技能和实践教学水平，更好地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增强学生创新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附件：1.省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方案
2.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优秀课程评选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方案

一、比赛目的

鼓励和引导中小学教师不断改进课堂实验教学,促进教师熟练掌握实验方案设计、器材准备、实验操作、数据记录、结果分析及学生实验指导等技能,进一步提高教师实验教学能力。

二、参赛对象

比赛分小学科学、初中生物学、初中物理、初中化学、高中生物学、高中物理、高中化学 7 个学科组进行,参赛对象为全省所有中小学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具有教师资格的相关学科在职教师。

三、比赛内容

依据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现行教材,并参考《小学科学实验教学指导与实验室管理》《中学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技术》《中学理科实验教学指导》等,主要考查教师以下实验教学技能:

(一)使用常规实验仪器,按要求装配实验装置并准备实验,安全、有序、正确地完成实验,排除实验中的故障。

(二)根据教学需要,对常规实验进行改进或设计新的实验。

(三)指导学生进行实验,发现并解决学生实验中出现的问题和错误。

(四) 通过实验达成教学目标。

内容包括实验教学说课(权重30%)、笔试(权重20%)和实验操作(权重50%)三项。

四、比赛方式

比赛分预赛、复赛和决赛三轮进行。

(一) 预赛

1.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预赛方案,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县(市、区)教育装备管理部门、教研部门负责实施。

2.原则上各县(市、区)均应独立组织进行预赛,动员到每位符合条件的教师。如辖区内参赛学校较少,无法独立组织预赛,可与其他县(市、区)联合组织预赛。

3.各县(市、区)预赛时,所属设区市教育装备管理部门、教研部门应安排人员到比赛现场巡视指导,并记录比赛组织情况。

(二) 复赛

1.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复赛方案并组织实施。

2.各设区市参加复赛的每学科人数应不少于16人,覆盖到参赛的各学段各学科。参赛人员可包括:各县(市、区)经由初赛选拔推荐的教师、市直学校的教师以及通过其他方式确定的教师,具体人员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三) 决赛

决赛由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牵头,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

理中心与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共同组织实施。每个设区市每门学科推荐 2 名教师参加。

1.实验教学说课

各设区市由市级管理员（每设区市设一名市级管理员）将遴选出的案例材料按要求上传，同时将市级案例信息汇总表和活动工作总结加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寄送至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实验教学说课由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对各设区市推荐参加决赛的教师说课案例进行网上评选（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会同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负责择优推荐优秀案例参加第九届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比赛，并将通过“省名师空中课堂”等平台向全省展示，为教师专业成长和经验分享搭建平台。

2.笔试与实验操作

笔试与实验操作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指导下，由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组织实施，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负责协调场地与器材（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立

（一）个人奖。每学科按照个人三项总分排名设一等奖 8 名、二等奖 9 名和三等奖 9 名。

（二）团体奖。根据各设区市团体总分排名，设团体奖 6 个。获奖名单将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一周。

六、时间安排

2021年7月15日前，各设区市完成复赛的实验教学说课评选，并将遴选出的案例材料按要求上传；10月30日前完成笔试和实验操作，并报送参加复赛的人员名单、成绩、试题及评分标准等材料至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七、其他事项

（一）在中小学实验教学技能大赛进程中，要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结合比赛的具体情况，制订严密的防范措施，确保比赛活动参与人员的健康安全。

（二）请各地教育部门明确负责活动组织的部门和人员，参照省决赛分工，健全工作机制，自主确定本地区比赛的时间、规模与形式，充分发挥基教、装备、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在设区市、县（市、区）层层落实，广泛开展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动员中小学相关学科教师积极参与活动，遴选推荐本地区优秀中小学实验教学技能大赛选手。

（三）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联系人：王敬、华南红，联系电话：025-83335292、83335190，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电子邮箱：jsjyzbgl@163.com。

附件 2

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 优秀课程评选方案

一、活动目的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要求,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持续加强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建设,积极推动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研究发展。

二、参评对象

全省接纳中小小学生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的校外活动场所(基地)。

三、申报要求

参评课程须是由校外活动场所(基地)自行研发,要坚持“五育并举、立德树人”导向,贯彻“实践育人”“活动育人”“综合育人”教育理念,体现“传承红色基因,致敬建党百年”的时代教育主题,发挥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育人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彰显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特色。参评课程以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某个育人领域、

某个课程模块或某个课程主题呈现，而不是单个课程项目活动，要以实践性、体验类活动为样态。参评课程要有具体设计方案，包含课程目标、育人价值、内容结构、开发策略、课程实施、课程管理、课程评价等要素，还要有一年以上课程实施的进展及成效。忌大段事实性描述和大段师生对话，关注学生活动过程设计和教师指导要点设计。报材料须包括该课程的 5 个以上活动设计，可以附相关教材。

四、评选方式

（一）初评

1.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初评方案、命题并组织实施，并广泛动员校外活动场所（基地）参加，力争评选活动全部覆盖。评选结果应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请于 6 月 11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设区市评选活动工作联系人信息报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2.各设区市根据初评结果，推荐不超过 20 个课程参加省复评。并将设区市评选活动工作总结、《设区市推荐复评课程汇总表》《江苏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优秀课程评选申报表》《江苏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优秀课程方案》纸质材料各 1 份，于 9 月 10 日前寄送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勤工俭学科，信封注明“江苏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优秀课程评选申报材料”。同时将电子稿发至 jsqgjx@163.com。

以上材料及表格等请在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

心网站(www.jsjyzb.cn) 下载。联系人：戴春、程岚，联系电话：025-83335289、83335286，邮编：210024，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1809室。

(二) 复评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牵头，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会同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负责制定复评方案、命题并组织实施。

五、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将评选出“江苏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优秀课程”一、二、三等奖，原则上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申报总量的20%、30%、50%。获奖名单将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一周。